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于【2021 年 3 月 16 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规定：“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 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月 10 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已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并设置了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退出（如有）。本次变更公告内容将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王小明	110101199001010001	13910000000	13910000000@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李小红	110101199001010002	13910000001	13910000001@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张小明	110101199001010003	13910000002	13910000002@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赵小红	110101199001010004	13910000003	13910000003@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孙小明	110101199001010005	13910000004	13910000004@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周小红	110101199001010006	13910000005	13910000005@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吴小明	110101199001010007	13910000006	13910000006@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郑小红	110101199001010008	13910000007	13910000007@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冯小明	110101199001010009	13910000008	13910000008@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
陈小红	110101199001010010	13910000009	13910000009@163.com	北京市朝阳区